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48,555,253股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并已于2021年9月完成发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前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因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持续督导机构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泰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继。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持续督导机构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

表人的议案”。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终止协议》，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建投证券承继。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中信建投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王家海、汪程聪（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家海：男，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项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汪程聪：男，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吉香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